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229,575股减少至207,544,5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229,575元减少至207,544,575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

(2024年3月)进行修改,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229,5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544,57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29,57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544,57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本条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本条上述规定的“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存贷款业务；</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4年5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已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